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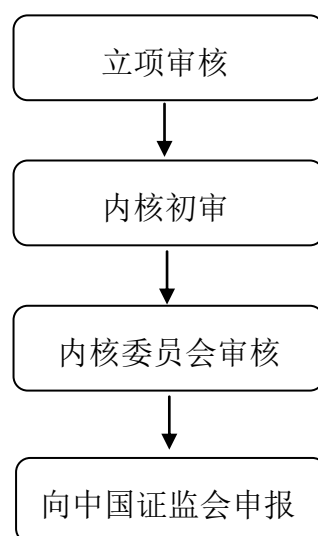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5
（一）立项审核.....	5
（二）内核初审.....	6
（三）内核审核.....	6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德艺文创 IPO 项目执行过程	7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7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8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1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2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解决.....	13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9
四、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25
（一）依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26
（二）依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30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35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35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36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37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7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40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40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40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核查.....	40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立项审核、质控部内核初审和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针对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艺文创”、“发行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本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提交立项审核备忘录等立项申请文件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正式立项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正式立项申请人。项目组根据正式立项审核意见落实相关问题，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二）内核初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形成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三）内核审核

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申报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的正式立项申请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出具正式立项初审意见。

2015年12月7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德艺文创IPO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参会委员包括袁玉平、石军、乔捷、徐青、刘秋芬5人。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参会委员以投票方式对德艺文创IPO项

目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正式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德艺文创 IPO 项目执行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本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及分工如下：

项目组成员		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	陈耀	全程参与德艺文创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主持中介协调会；负责指导其他项目成员撰写招股说明书财务部分章节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保荐工作报告的审核工作；负责整套申报文件的审核工作。
	李斌	全程参与德艺文创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法律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负责指导其他项目成员撰写招股说明书非财务部分章节及相关底稿的整理工作；负责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审核工作；负责整套申报文件的审核工作。
项目协办人	黄超	参与德艺文创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撰写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释义”、“概览”、“本次发行情况”、“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 参与发行人“内部控制”、“资产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负责保荐工作底稿和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工作。
项目组其他人员	李俊	参与德艺文创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非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撰写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等章节；参与发行人“收入情况”、“成本及费用情况”、“货币资金及往来款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参与发行人“收入情况”、“成本及费用情况”、“货币资金及往来款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
	何苗苗	参与德艺文创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负责撰写招股

		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负责撰写保荐工作报告。 参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负责保荐工作底稿和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工作。
	程适	参与德艺文创IPO上市辅导、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及非财务事项的问核工作，参与发行人“收入情况”、“成本及费用情况”、“货币资金及往来款情况”事项的财务核查，参与保荐工作底稿和财务专项核查底稿的归档工作。

本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执行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5 年 7 月-2015 年 11 月
辅导阶段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4 日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德艺文创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针对德艺文创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1、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实施了必要的访谈、查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

项目组进场后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收集相关材料，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2)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运行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对公司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研发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咨询和探讨；通过访谈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用户，了解其对企业的评价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规划。

(3) 现场考察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了公司的销售、研发和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的销售、采购、设计研发情况。

(4) 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

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多次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的意见。

2、在调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针对德艺文创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先生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

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创意家居用品行业的市场前景、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采购、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经营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激励措施等。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3）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和咨询报告、发行人业务和技术资料、发展规划、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并咨询了相关行业专家，重点从成长动力、成长速度、成长质量和成长潜力等方面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6）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

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7) 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8)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 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调查发行人未来研发能力、资产规模、市场份额以及利润情况等，并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审慎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计划及发展目标。

(10)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三)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

本公司保荐代表人陈耀、李斌于2015年7月进场后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成长性与创新性、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辅导阶段

2015年12月-2016年3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此期间，通过现场授课、集中讨论等方式，保荐代表人陈耀、李斌为被辅导人员进行了“方法论及德艺业务发展定位及模式分析”、“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实务解析”、“公司法、证

券法解读”等专题授课。

3、尽职调查和材料申报阶段

2015年12月-2016年3月，保荐代表人陈耀、李斌通过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成长性、创新性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保荐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等内核初审。

2016年2月22至26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共3人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实施了访谈、实地考察、复核项目工作底稿、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方式，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

2016年2月29日，项目组在完成现场检查意见的回复后提出了内核申请，并提交了内核申请文件。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预审人员完成对申报文件的审阅之后，于2016年3月3日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2016年3月4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德艺文创IPO项目内核会议，审核德艺文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参会委员为袁玉平、石军、吴华、刘秋芬、田金火、沈佳云（会计师委员）、唐银锋（律师委员），共7名内核委员，其中沈佳云（会计师委员）、唐银锋（律师委员）为外部委员。内核会参会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和对委员关注问题的解答及说明后，以投票方式对德艺文创IPO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解决

问题一：德艺集团规模较小，其净利润水平暂低于我司 IPO 项目正式立项标准，结合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详细说明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未来的成长性如何，申报前是否能达到正式立项标准。

答复：

发行人属于文化创意型出口企业，产品主要涵盖工艺品、礼品、饰品、背包、鞋等家居生活用品。文化创意产业和国际贸易行业都属于国家重点扶持范围，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为国内主要的文化创意居家生活用品出口商之一，根据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2-2014 年均位列文化创意时尚产品（自有品牌）出口全国前五强。

发行人最主要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渠道+品牌+研发”的经营模式，坚持培育海外市场，累积了覆盖全球五大洲的一大批海外客户，大客户相对稳定且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坚持打造自主品牌，“月亮河 MOONRIVER”品牌被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福建省著名商标”、“福建省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及 10 多个出口国家的海外市场进行了商标注册，在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坚持自主研发设计，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福建省科技型企业，拥有各类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81 项。

近几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贸易相对低迷。发行人通过加强产品研发设计，拓展海外销售渠道，保持了营业收入的相对稳定。与此同时，通过调整内销战略、关闭亏损门店、申请高新企业以降低所有得税率等方式，实现了 2014 年净利润与扣非利润的快速增长。2015 年，全年内贸门店约亏损 600 万元左右。在此情况下，公司全年净利润预计仍然可以超过 3,000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预计接近 2,500 万元，相比 2014 年仍有小幅增长。

今后一段时期，发行人将坚持“以外销为重点，以内销为补充”的发展战略，现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作如下分析：

1、内销业务萎缩的主要原因

(1) 内销模式选择不当。公司从 2011 年起布局内销网络，主要以直营门店方式扩张，扩张速度过快，到 2013 年已经达到 50 多家。直营店一般都选择核心商业地段或城市商业综合体，前期投入大，租金费用高。而公司主营的创意家居生活用品单价相对较低，单个产品利润有限，而销售数量的上升需要有一定的培育周期，品牌的树立也需要较长的一个过程，所以直营门店普遍经营状况不佳。

(2) 电子商务的冲击。近几年，随着互联网和物流业的发展，电子商务发展迅速，对实体门店等传统业态产生了巨大冲击，公司直营门店也受到较大影响。

(3) 公司缺乏内销经验。外销与内销在营销队伍建设、门店管理、物流配送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长期从事对外贸易，内销经验相对不足。

2、内销业务发展定位及发展方向

(1) 公司将坚持“以外销为重点，以内销为补充”的发展战略。海外销售渠道是公司二十年的积累和沉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在未来一个阶段，公司业务拓展的重心仍然在海外，以研发设计能力为支撑拓展延伸产品系列。内销业务只是海外业务的补充。公司战略调整已基本到位，

(2) 对于内销业务，公司将本着“稳妥布局、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原则，加强针对国内消费者的产品研发设计，找准市场定位，细化目标群体。2014-2015 年，是公司内销模式的战略调整期，陆续关闭了部分亏损的直营门店，预计以后年度销售费用将大幅下降，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

(3) 在内销模式上，公司将积极构建 O2O 的销售模式，形成线上线下良性互动的良好布局。目前，公司已经和“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下一步，将继续进一步加强电商平台销售，作为公司营销渠道的重要补充。

3、外销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近几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世界贸易相对低迷。公司作为文化出口型企业，通过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培育海外销售渠道，保持了营业收入的相对稳定。与此同时，通过关闭亏损门店减少亏损、申请高新企业以降低所有得税率等方式，实现了 2014 年净利润与扣非利润的快速增长。2015 年，全年内贸门店约亏损 600

万元左右。在此情况下，公司全年净利润预计仍然可以超过 3,000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预计可以达到 2,500 万元，相比 2014 年仍有小幅增长。

2016 年，公司将在稳定原来的产品和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对产品线进行了延伸开发，重点推进三个新的业绩增长点：（1）单独成立日用陶瓷产品事业部，加强餐厨、茶具等日用陶瓷产品的研发和销售；（2）延伸沙滩休闲产品系列，由单一的沙滩拖鞋扩展到泳装、浴巾等；（3）丰富家居饰品系列，增加电子钟表系列产品等。这些产品系列的拓展和延伸，符合公司致力于打造“创意家居生活用品整体供应商”的企业愿景，同时也能与原来的产品系列形成互补、良性互动。此外，随着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的复苏，2016 年及以后公司外贸销售和利润将持续提升。

综上，发行人通过二十年的努力，在研发、渠道、品牌等方面累积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外销产品线的扩展和延伸，外销业务将持续增长；随着内销战略的调整，亏损额将大幅缩减。预计 2016 年发行人可以实现扣非后净利 3,000 万元。

问题二：2014 年发行人收入较上年略微下滑，而净利润却大幅增长了 48%，核查并说明原因。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为 2,923.87 万元，比 2013 年的 1,978.18 万元增加 945.69 万元，增长 47.8%。主要原因有如下 3 点：

1、2013 年是内销门店数量最多的一年，也是销售费用最高的年份，比 2014 年增加 400 多万元。

2、2014 年发行人获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降为 15%，所得税同比减少 200 多万元。

3、2014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比 2013 年增加了约 400 万元。

问题三：发行人 2015 年 10-11 月的经营情况，以及在执行订单情况，对 2015 年全年业绩进行预测。

答复：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168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665 万元。

10-11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合计约为 4,905 万元；12 月营业收入预计为 3,238 万元，这样 10-12 月营业收入合计约为 8,143 万元，按照 8.69%（参考 2014 年净利率，考虑所得税率、销售费用等因素 2013 年指标不具有参考性）净利率测算的净利润约为 708 万元；10-11 月补贴收入 110 万元，12 月份补贴收入（已开出收据暂未到账）80 万元。

如按以上测算，2015 年全年净利润约为 3,037 万元（2,168 万元+708 万+190 万元*0.85），扣非后净利润约为 2,462 万元（1,665 万元+708 万元+诉讼及存货盘亏 89 万元）。

二、项目组尽职调查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及处理情况

问题一：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战略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许美珍租用办公场所，主要为租赁的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701单元和1704单元，共计1,071.5平方米。核查并说明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该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与解决情况：

1、关于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地块的用途为公司办公场所，租金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2013 年至今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110 元。为核查租赁定价的公允性，项目组会同律师走访了周边的房地产经纪公司、环球广场的其他租赁用户，了解到环球广场写字楼 **2013-2016** 年租赁价格较为稳定，价格区间约为月租金每平方米 100-130 元。为此，项目组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2、关于关联租赁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问题

（1）关联租赁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经营场所，该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租赁的房产系办公用商品房，国内租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3)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销售、控制管控等业务体系，公司开展业务并不依赖特定的办公场所。

综上，项目组认为，办公场所的关联租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体系的独立完整性，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问题二：历史沿革问题

问题描述：

核查并说明德艺有限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确认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职工安置方案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

核查与解决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了以下程序：

1999 年 9 月 7 日，福州大学闽兴会计师事务所作出（99）闽兴所资评字第 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德艺有限净资产为 110.38 万元。

1999 年 9 月 7 日，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榕外经贸（1999）088 号《关于同意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转让股份的批复》，同意工艺品公司将所持德艺有限 60%股权转让给吴体芳。同日，德化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德外经贸（1999）31 号《关于同意德化外贸公司出让福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德化外贸将其所持德艺有限 40%股权中的 97.5%股权转让给吴体芳，2.5%股权转让给许美珍。

2000 年 1 月 26 日，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榕外经贸（2000）006 号《关于同意福州市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市艺鑫贸易有限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的批复》，同意德艺陶瓷改制为民营企业。编制在福州工艺品的德艺陶瓷职工，可选择领取安置费不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或不领取安置费保留全民所有制身份，档案允许留在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两年，两年后个人档案移往人才市场不再领取安置费。

2000 年 6 月 22 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榕国资（2000）第 236 号《关于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下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

同意德艺陶瓷转制为民营企业，转制时间从2000年1月1日开始，净资产为110.38万元，扣除职工安置费34.19万元后，应归还国有资产76.19万元。

2000年6月28日，福州市财政局和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作出榕财外〔2000〕975号《关于福州市德艺公司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州市艺鑫贸易有限公司改制后职工安置费问题的补充批复》，确定领取安置费范围和标准，同意职工安置费从应收缴的国有资产中冲抵支付。

2000年7月27日，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榕国资〔2000〕298号《关于福州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下属德艺陶瓷贸易有限公司改制资产调整的通知》，德艺有限职工安置费为31.34万元，调整后德艺有限的国有资产净额为79.04万元。

1999年9月6日，工艺品公司、德化外贸分别与吴体芳、许美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工艺品公司将所持有的德艺有限60%的股份转让给吴体芳，德化外贸将所持德艺有限40%股份中的97.5%股份转让给吴体芳，2.5%股份转让给许美珍。9月7日，德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艺品公司和德化外贸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1999年9月10日，经福州市工商局核准，德艺有限改制为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体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德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吴体芳	49.5	99%	49.5
2	许美珍	0.5	1%	0.5
	合 计	50.0	100%	50.0

2013年8月8日，福州市外经局作出榕外经贸贸易〔2013〕36号《福州市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关于请求确认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产权关系的请示》，确认德艺有限已归还全部国有资产共79.04万元，并支付职工安置费31.34万元，国有企业改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法律纠纷。

2013 年 9 月 30 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榕政综〔2013〕213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产权敬请确认的请示》，确认德艺有限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和过程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改制后的德艺有限履行完毕国有资产归还义务，已处置好企业改制后职工安置问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法律纠纷问题。

2013 年 12 月 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闽政办〔2013〕14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德艺有限的改制过程及国有资产处置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相关部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德艺有限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确认程序，包括职工安置方案在内的整体改制方案及执行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相关方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和法律纠纷。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一：公司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给生产厂商，将主要精力集中在产业链上游的设计研发环节、下游的销售渠道环节以及品牌的培育和运营。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普通外贸企业有何区别。

答复：

（一）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家居用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牢固树立文化创意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设计、材质与品牌的理念，集中资金、人员等资源优先投入设计研发部门，逐步形成了较强的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始终坚持打造自主品牌，积极拓展海外客户。

1、公司可以作为文化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代表

近几年，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密集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仅 2014 以来，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鼓励和扶持文化发展、文化贸易、文化出口的文件就有 7 份，具体如下：

法规政策名称	实施年份	发布单位
--------	------	------

《关于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出口退税负担机制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 年	国务院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以打造品牌、提高质量为重点，推动生活日用品、家居用品等消费品工业向创新创造转变，增加多样化供给，引导消费升级。支持消费类产品提升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加强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融合，创新管理经营模式，以创意和设计引领商贸流通业创新，增加消费品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健全品牌价值体系，形成一批综合实力强的自主品牌，提高整体效益和国际竞争力。201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要求加快发展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对外文化贸易额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大幅提高，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扩大，我国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公司创新引领、传承文化的经营理念，创意家居生活用品整体供应商的市场定位，研发、品牌与渠道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坚持培育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能够很好地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和内涵实质，有助于公司持续改善业务环境，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拓展能力，实现业务稳定增长。受益于这些产业扶持政策，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文化创意家居用品出口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从单一的家居生活陶瓷用品逐步拓展到涵盖创意装饰品、时尚日用品、休闲小家具在内的家居生活全系列产品。

公司的稳健运营、稳步发展，有效地带动了下游传统产业的发展。福建省是传统轻工和手工艺产业的聚集地和传承地，拥有良好的产业集群、人才积聚和历史积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有效带动了下游传统轻工和手工艺产业的发展，促进了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推动了中华文化与世界文化的交流，可以作为

文化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的典范。

2、较为先进的业务模式——专注于高附加值产业环节

公司采用“哑铃型”的业务模式，专注于业务链上游的设计研发环节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销售服务等高附加值业务环节，而处于业务链中游的低附加值生产环节则全部采用外包的生产方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属于行业内较为先进的业务模式，除了要具备优良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广泛的客户渠道资源，还需要有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作为支撑。这种业务模式，能够最大程度地提高资产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实力。2013-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5%、34.45%、34.35%，资产质量良好、运行高效。

3、初步形成线上线下、国内国外的销售业态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外市场销售与国内销售，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全球性经销商和连锁商超过 200 家，覆盖全球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公司的业务拓展至世界的各个角落，甚至包括北非的摩洛哥以及加勒比海地区的岛国古巴等。公司在国内开设了 18 家自营门店，覆盖广东、浙江、安徽、辽宁、湖南、重庆、福建等多个省份，部分产品以电子商务方式在国内销售。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外销为重点，以内销为补充，线上线下良好互动”的销售业态。

（二）公司业务模式与传统外贸企业的区别

1、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2014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科技型企业”，目前拥有各类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81 项。2013 至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2.79 万元、1,139.01 万元、1,260.17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3.39%、3.74%，占比较高且逐年提高。

2、公司建立了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了产品的研发设计、供应商生产制造、质量检测及客户反馈的全过程，通过各项质量控制措施持续改进产品的质量，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效率。

①严格遴选供应商

公司对外包加工生产商具有严格的遴选标准和评估程序，同时由于公司全球性大型品牌经销商和零售商客户内部管理的规范性，一般都需要对供应商及生产场所进行独立的二次验厂。因此，公司的供应商一般需要通过公司调查验厂和客户验厂的双重评估。

②严格的产品检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验货及考核制度》，明确验货流程、验货标准、信息反馈、职责权限等事项；质控人员全部实行驻厂验货，按要求规范填写《验货日报表》，对产品生产、包装、出货实行全过程控制；对产成品按批次实行 100%检验，抽检比例在 10%以上，并逐单填写《货品检验报告表》。部分客户对产品品质有特殊要求，同时委派人员实行过程监督或独立验货，并独立出具验货报告。

③实施第三方检测

第三方机构检测，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主要由权威机构 SGS 负责实施第三方检测。公司应客户要求或自身管理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实施第三方检测：一是样品检测，公司将样品寄送至 SGS 确认品质达到客户和进口国许可标准后实行批量生产；二是产成品检测，产品批量生产后发货前，SGS 安排验货人员直接到工厂抽查检测，通过后安排物流运输。

3、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覆盖全球的销售渠道、精心培育的自主品牌，持续开发创意家居生活系列产品，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增强客户粘性，从而获取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较高的利润率。

与此同时，公司注重精细化流程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各类产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快速匹配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在较短时间内交付设计、组织打样、安排生产、协调物流，并完成订单交货。公司重视加强对 OEM 厂商的质量控制，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厂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始终保持对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确保将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2013-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97%、25.31%和 24.03%，保持基本稳定略有下滑，其中公司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1%、22.34%和 22.49%，基本保持稳定。

问题二：请项目阐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哪些方面。

答复：

1、全球性的销售渠道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覆盖全球五大洲、80 多个国家的 900 多个客户，其中业务来往较频繁的客户约 200 多个，且公司与上述大型经销商经过长时间的合作，建立良好和稳定的供销关系。这些销售渠道，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商业计划，将集中资源重点深化与重大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公司长期累积的品牌效应、业内口碑和渠道优势转化为市场销售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研发设计契合各国风格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初步形成以研发设计中心为新品开发平台，与各业务部门相互配合的研发设计体系，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性能检测和工艺改进能力。对研发设计的重视以及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创意家居产品能够紧跟市场潮流，不断推陈出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的重要原因。

3、具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创意家居用品特别是节日礼品和饰品具有款式多、批量小、上市周期短的特点，对供应链管理的要求非常高。公司以信息系统为依托，将设计、计划、外包生产、销售、物流等部门有效组织为一体，实施协同运作，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设计、外包生产、物流和销售环节的高效运作，进而提升整个供应链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需求，同时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4、骨干人员稳定性高

骨干员工普遍持股。公司核心员工、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基本都是公司股东，与公司整体利益保持一致，骨干人员稳定性高。2011 年，公司全面推行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吴体芳先生转让 11.7%股权给 28 位骨干员工，为员工提供安全保

障，为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33 名股东中有 29 名员工股东，占比 87.88%。

问题三：请项目组详细说明发行人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以及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覆盖率，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函证、交易记录的核查，核查结果如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况，发行人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复：

1、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和 CIF 两种交易方式。在这两种交易方式下，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运发出时，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针对收入真实性采取的核查程序

①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律师事务所对报告期内前十名以及部分当期新增的大客户进行了走访，现场走访时获得客户对报告期销售收入和订单的确认、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以及客户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已走访客户覆盖报告期各期收入分别为：27.83%、31.57%和 32.95%。

②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一并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回函均相符，函证以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金额		函证金额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收入	应收账款
2015年	33,688.98	5,750.29	12,092.37	4,181.34	7,651.08	2,907.05	22.71%	50.55%
2014年	33,648.59	4,470.14	10,645.65	3,452.71	7,373.84	2,307.83	21.91%	51.63%
2013年	33,723.69	3,321.59	33,723.69	3,321.59	6,705.04	1,123.54	19.88%	33.83%

③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了实质性查验，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台帐、销售合同、送货单、报关单和收款凭证进行核对，实质性查验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0.38%、53.99%和 64.93%，经查验，未发现异常。

④ 项目组取了发行人海关信息系统的账号密码，独立登录中国海关报关信息查询系统，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报关单海关数据，与发行人账面记录进行核对，考虑到海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时间与实际出口时间的时间差，核对结果可以确认。

⑤ 另外核查小组人员抽取了 2015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2 月的账面外销收入记录，将其与海关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同时抽取了 2015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和 2012 年 12 月的海关系统数据追查至账面记录，发现上述月份的账面收入均记录在正确的期间。

⑥ 针对未进行走访的主要客户，我们调取了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该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其相关信息，未发现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回复

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22日下发了1605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保荐机构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和审慎核查，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参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五、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

（一）依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1、财务内部控制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发行人财务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访谈业务部门人员和财务人员、实地走访查看了财务人员及其岗位设置和办公情况；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和内审体系、对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进行测试、取得重大客户销售合同及重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和供应商及合同的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发行人大额收付款情况，重点核查现金收付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运行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财务信息披露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相关数据和行业研究资料；将发行人采购情况与成本、期间费用变化进行配比分析；将发行人销量和运费金额进行比对分析；对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将发行人销量和海关记录进行比对分析；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了解了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特征和持续盈利能力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财务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盈利增长与行业增长情况，并深入分析发行人盈利增长原因及

现金流与盈利增长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挤占申报前期营业成果情况；了解、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谨慎性，采用普查的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相应原始单据进行普查，核实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并采用随机抽取销售、采购合同以及相应原始单据的方式查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异常状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其经营运行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盈利增长符合行业整体的盈利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政策要求；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增长具有坚实的经营基础，盈利增长与自身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或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不存在挤占报告期前经营成果、突击确认收入和异常交易情况。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放并收回关联方调查表调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公示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调阅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实其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现金收付记录、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以核实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运行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混同办公场所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确认会计政策，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等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及相关行为内控的有效性；通过对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的普查，了解、掌握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并对其进行重点走访，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的真实性；通过分析发行人盈利情况与自身现金流情况的匹配与否证实发行人盈利的真实性，对比发行人盈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来了解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最后，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发行人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从侧面核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现场走访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公示信息；获取了中国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主要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其股东结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放了询证函，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的发函信息与回函信息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真实。

7、存货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了采购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

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参与了发行人期末的盘点并进行了抽盘；查阅了库存商品和产成品对应主要合同以及原始单据；实际测试了仓储管理系统运行的有效性；了解了材料采购至出库的流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现金收支管理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出纳，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和现金收付情况；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分析、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取得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核实、统计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对发行人期末的现金进行了盘点；通过核查大额现金收付的记账凭证、资金使用申请单、对应的合同、发货单及该笔合同对应的前期款项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现金收付审批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准确性无影响。

9、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了销售信用期变化情况；期间费用跨期情况；员工工资情况；新增客户情况；财务报表异常科目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贯性，不存在利用上述政策和估计调节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

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异常情况。

（二）依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1、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取得相关制度、进行销售收款循环测试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对发行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内控进行测试核查；通过询问、分析、比较及核对、盘点、函证、访谈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项、销售交易、采购交易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函证、获取工商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业绩状况，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执行了询问、分析、比较及核对、函证、访谈等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交易、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回款情况；通过访谈、函证、获取工商信息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通过访谈、核查财务记录及仓储记录等核查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者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实现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抽取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仓储记录、访谈、函证、

进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存货发出计价测试、采购截止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真实性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通过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期间费用确认的准确性；通过核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所有股东及其关联方名单、保荐机构及关联方名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 PE 投资机构进行核查，以核查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 PE 投资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并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合同，以核查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利润的增长合理。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生产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材料采购、出入库实物流程和财务核算流程有关行为的内控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的规范文件，抽查了外购材料出入库对应的合同、发票等原始单据；将销售数量与存货发出数量进行匹配。通过以上各种手段、方式相结合，核查、勾稽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成本的确认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采购、出入库管理严格、有效，采购数量与发行人收入数据匹配；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况。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进行了沟通了解，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网络销售原始单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阶段主要通过与客户面对面商谈的形式进行直接销售，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方式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关于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了采购部门、仓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查阅了主要存货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库存商品和产成品对应主要合同；了解了材料采购至出库的流程；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以及研发费用的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核算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项目，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部门工资汇总支付表，并将报告期内各月工资支付表进行汇总，按月对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情况进行核对；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计提与发放的工资是否记入生产成本及费用的情况进行核对；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社保缴纳情况；查阅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福建省城镇非私营单位、**福建省城镇单位企业**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进行了比较；查阅了同一地区其余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平均工资，并与发行人进行了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金水平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与计入生产成本、相关费用的合计金额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进行复核、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确认的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的规范文件，抽查了期间费用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底稿并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通过以上各种手段、方式相结合，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关于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应收账款会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变动和提取减值的有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提取减值准备方面相关制度和计提标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严谨性、充分性；发送询证函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质量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情况及计提政策。保荐机构实地盘点了发行人存货情况，识别可能出现的存货跌价迹象，取得了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底稿并进行重新计算，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严谨性、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情况；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进行复核、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转固情形；固定资产入账及时，不存在推迟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2、关于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普通员工交谈、现场查看经营场所、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有关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1、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2、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

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设计成果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4、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项目组通过

访谈、函证、现场查看、原始底稿核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具体情况如下：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资验收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进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程序，了解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 （2）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
- （4）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或收购资产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4、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应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分配金额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可根据经营运行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

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经营运行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全部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规模不

超过 2,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的发行数额为准），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u>李俊</u> 李俊	<u>何苗苗</u> 何苗苗	2017年2月13日
	<u>程适</u> 程适		
项目协办人：	<u>黄超</u> 黄超		2017年2月13日
保荐代表人：	<u>陈耀</u> 陈耀	<u>李斌</u> 李斌	2017年2月1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u>袁玉平</u> 袁玉平		2017年2月13日
内核负责人：	<u>袁玉平</u> 袁玉平		2017年2月1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u>胡平生</u> 胡平生		2017年2月13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u>兰荣</u> 兰荣		2017年2月13日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	保荐代表人	陈耀 李斌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了国家产业政策，文化创意行业发展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			

			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不适用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耀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陈耀

职务：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李斌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军

职务：副总裁

